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庆金
设立日期	2006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1,948,000,000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453731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 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 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 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

	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91902544H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兴旭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灏、张传珍；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神州精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9,850,000 股, 占比 70%	直接持股 58,850,000 股, 占比 68.830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0,000 股, 占比 1.16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50,000 股, 占比 7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4,125,000 股, 占比 75%	直接持股 63,125,000 股, 占比 73.830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0,000 股, 占比 1.16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25,000 股, 占比 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6年5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拥有挂牌公司的权益股份增加4,275,0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总计拥有权益比例从70%变为7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心连心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